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劉肇天

相 對 人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(115年勞訴字第81號案件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生活困難，積蓄僅足支付與配偶共同負擔之房租、貸款及生活費用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勞訴字第81號受理在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8,829元，依法應暫先徵收裁判費1萬1,381元，本院前於115年7月7日已裁定命聲請人如數繳納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8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。又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業

01 據提出聲請人個人存款帳戶交易明細、財產所得資料清單、
02 聲請人配偶所得資料清單、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等件為憑，斟酌
03 聲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堪認其已就無
04 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乙節為釋明。而聲請人起訴主張之事實
05 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待調查辯論始可得知勝敗之結果，難謂
06 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
07 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0 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黃伊婕